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0日起开始停牌。

(2)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5)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 公司与洪尧园林全体股东签属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2013年11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